

## 主题教育进行时

### 上海:现场评审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案例

本报讯(记者江苏华)为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日前,上海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现场评审会在该院检察院召开。上海市人大代表,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级机关工委、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媒体代表,以及该市检察机关政治部主要负责人受邀担任评委。

此次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到参选案例40余个,经投票评选、综合研判,最终选出16个典型案例入围现场评审。这些案例涉及领域广泛、突出检察特色、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既有聚焦长江大保护、进博会、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案事例,也有关注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和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事例,展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牢牢抓住思想建设这个“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

据悉,上海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时俱进强化理论武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助推上海检察工作“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

### 内蒙古:以案促改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丽娟)“违法违纪案件存量稍微见底,增量仍在发生;利用检察权违法违纪占比高……”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召开,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出席会议并讲话。据了解,此次会议既是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会,也是一次警示教育会,更是一次主题教育深化会,解读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面行为清单,并进行了警示教育通报。

会议提出,要坚持“三个不懈怠”:思想上不懈怠,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预防不懈怠,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惩治不懈怠,坚持不懈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向纵深推进。

会议强调,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把从严惩处问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警惕“轻违纪”“微腐败”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强化全面从严治检约束力,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好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要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强化全面从严治检感召力,持续抓好廉洁文化教育,集聚检察正能量。



为推进主题教育走向深入,进一步锤炼忠诚品格、树牢廉政新风、促进实干担当,日前,海口军事检察院组织开展廉政主题党日,图为检察人员面对党旗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通讯员董朱红摄

## 最高检发布

### 辽宁检察机关对董雪峰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记者常瑞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辽宁省公安厅原巡视员董雪峰(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宁省朝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董雪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董雪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经营、案件处理、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董雪峰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辽宁检察机关对赵长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记者常瑞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辽宁省营口市原市委书记赵长富(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宁省朝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朝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赵长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朝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赵长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海南检察机关对符福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记者常瑞倩)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海南省纪委监委原副巡视员符福来(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口市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符福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口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8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符福来利用担任海南省定安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海南省纪委监委厅副巡视员等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 系统谋划新征程新疆检察工作现代化思路举措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程伟杰)近日,第十六次新疆检察工作会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研究谋划新征程新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思路举措和工作重点,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党组书记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区检察机关要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好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数字检察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基层院建设和基础工作,狠抓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检,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创新修复模式 共享生态红利

## 四川都江堰:滥伐林木者认购碳汇修复生态

本报讯(记者袁洪南 通讯员苗力犁 李昭)“没想到砍伐树木有这么危害,希望我们所能尽快弥补犯下的错误。”近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向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出具了替代性生态修复协议书,确认了何某某、蒋某二人认购的碳汇。至此,该起滥伐林木案涉案人员通过认购碳汇的方式完成了替代性修复。

2021年5月,何某某、蒋某为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在都江堰市龙池镇彩虹社区超

许可范围滥伐林木,蓄积53.9立方米,材积36.3立方米。同年6月,在收到有关线索后,都江堰市检察院派出检察官实地查看了解林木被破坏情况,并与公安机关研讨证据固定等问题。经核实,二人采伐林木地点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不仅破坏了森林资源,还对大熊猫栖息地环境造成了损害,危及大熊猫等野生动植物的生存,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

何某某和蒋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2022年4月,在该市

农业农村局监管下,二人履行了生态修复责任,积极补植树木6600余株,并公开赔礼道歉,保证3年内每年会在监管部门的组织下,通过森林巡护、野生动物保护等方式提供不少于4次的公益服务,修复遭到破坏的大熊猫栖息地环境。2022年11月,都江堰市检察院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树木虽已补植,但由于树苗成长周期长,并不能起到及时修复的作用,而经环境交易所测算,当事人可通过认购碳汇,

进行替代性修复。都江堰市检察院通过委托专业碳储量损失评估机构,评估测算出该案造成的碳储量损失为58.46吨。考虑到补植树木的实际修复效果,2022年12月8日,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该院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当事人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认购等量碳储量,用于林业项目碳减排激励,完成替代性修复。

同年12月13日,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以滥伐林木罪对二人作出相应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则以调解结案。今年植树节前夕,何某某、蒋某在都江堰市检察院的生态检察警示教育基地种下了“悔过树”。日前,二人又完成了碳汇认购,支付认购金额5846元。

## 银川兴庆:荒地恢复耕种让农民宽心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杜鹏李玉婷)“占用耕地的大棚终于拆掉了,压在我们心头十年的石头也被搬走了。再干几天,这些地今年就能耕种啦。”看着田地里正在紧张作业的挖掘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强家庙村村民高兴地说道。兴庆区检察院通过履职办案,让85亩耕地恢复耕种。

今年2月,兴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常

态化巡河中发现,强家庙村的22栋温棚占用了大片耕地却被闲置弃用。经进一步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这是耕地权属混乱造成的问题,当地村民此前已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拆除闲置温棚。但因多部门职能交叉,问题始终未能解决,温棚成了阻碍当地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老大难”。

兴庆区检察院立即成立由检察长办

的工作专班,及时对该问题开展立案调查。专班成员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文件规定,厘清了主管机关、土地权属等有关情况,随后逐一与负有监管职责的两家行政机关以及属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并开展现场勘查。

该院基于前期调查,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能动履职,动态监管耕地使用情况,强化耕地保

护,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宣告送达。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并及时反馈整改进度,全力推动复垦工程。案涉22栋温棚在20天内全部被拆除,抛荒长达十年的耕地得以恢复。据了解,案涉耕地被纳入2023年银川市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工程实施范围。

办案过程中,兴庆区检察院还主动汇报,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并邀请人大代表实地查看案涉现场整改情况,同时推动该区政府积极统筹,完善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田长制,加快对闲置土地的盘活和处置工作。

## 江苏:加大监督力度 深化噪声污染治理

(上接第一版)

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3个月来,江苏省检察院和省生态环境厅通过联合调研、交办案件、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掌握专项行动最新进展和成效、梳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意见建议。截至6月9日,该省检察机关已办理噪声污染案件262件,该省检察院和省生态环境厅还将对梳理出的问题复杂、影响重大的线索进行挂牌督办。

5月下旬,随着高考、中考临近,噪声污染成为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问题。江苏省检察院结合主题教育“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的重点调研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决定以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工作为契机,在全省开展专项监督,联合生态环境、公安、城管、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中高考期间噪声扰民扰考问题进行源头治理与末端防控,以法治力量保障安静祥和的考试环境。

5月29日,无锡市检察机关赴该市18个高考考点,全力排查周边噪声污染源,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至建筑工地开展禁噪控噪工作,现场了解有无夜间施工许可,检测噪声分贝,约谈工地负责人要求其依规调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常州市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接收深夜“炸街”、禁鸣笛区域内鸣笛等噪声污染线索62件,并依托当地声学产业优势,主动对接“苏州·中国声学”国际声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推动职能部门在中高考考点、居民小区周边路段安装“违法鸣笛抓拍系统”,当地公安机关已通过该系统对12人进行行政处罚,有效整治“炸街”问题;在部分学校周边广场试点安装“智慧舞场”技术设备,解决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引发的噪声扰民问题。

## 缓刑期间多次逃避监管? 收监执行

### 温州龙湾: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董佩佩)广东省某县社区矫正人员张某缓刑期间违规外出40余次,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跨省监督,当地法院依法对其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在办理这一案件中,龙湾区检察院及时梳理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可能存在的脱漏管现象开展专项监督,共排查出7名社区矫正对象存在违法情形,其中1人受到治安拘留处罚,6人被调整为严管对象。同时,该院还联合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出台《社区矫正协查工作衔接机制》,明确部门履职界限,规范和提升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目前,该院正联合温州市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2018年9月,张某在温州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此后,张某回广东省原籍接受社区矫正。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处在缓刑考验期内的张某未经审批,多次违规出市、出省。

2021年6月,广东省某县司法局发现上述情况后,向原审法院提请对张某撤销缓刑。但原审法院认为,张某“多次逃避监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缺乏明确依据,裁定不予撤销缓刑。

与此同时,广东省某县司法局向龙湾区检察院抄送相关案件材料。该院承办检察官经初步核查,认为张某违规外出至少20次,主观恶意强、时间跨度

长,已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其行为符合“情节严重”情形,于是向原审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因法检双方在法律适用上存在认识分歧,该院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在浙江省检察院、温州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查阅类案判例,并经浙江省检察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沟通、积极探讨,得到了应对该案撤销缓刑的肯定答复。

此外,为进一步夯实事实基础,龙湾区检察院还申请张某所在地检察院协助调取他在社区矫正期间的所有外出记录。经查证,张某违规外出达40余次。经该院依法督促,2022年12月,原审法院再审查裁定撤销原刑事判决书缓刑执行部分。张某遂被依法收监执行。

## 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上接第一版)

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承诺还本付息的,构成非法集资罪。办案中,往往需要穿透涉案私募基金的伪装了解募集资金的实际过程,判断私募基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能仅从形式上看是否备案。

第二,非法集资人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营活动的,如何判断其有无非法占有目的?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需要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提出,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投资随意,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可能性,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还本付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的关键要点是,私募基金不得变相自融、不得向社会公开宣传、不得承诺资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不得向合格投资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累计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如《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募集资金过程中同时有上述禁止性行为的,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等关于禁止非法集资的规定,已经不是“私募”行为,而是非法集资,应当依法予以打击。

### 依法能动履职,全链条惩治伪造货币犯罪

问:郭四记、徐维伦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共同伪造货币的案件。该案对办理其他网络金融犯罪案件有什么指导意义?

答:此案系一起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案件,具有当前网络共同犯罪的典型特征。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还存在一些难点。

一是关于共同故意的认定方面,明确向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专门用于伪造货币的技术或者设备、材料的,应当认定有共同犯罪故意。二是关于主从犯的判断方面,在网络伪造货币共同犯罪中,有的通过网络积极宣传、主动为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伪造货币的关键技术、物资,有的明知他人有伪造货币意图,仍积极提供专门从事伪造货币相关技术、物资等。这些人虽然没有直接实施伪造货币行为,但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十分重要,可以认定为主犯,对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负责。这对于依法从严惩治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也具有指导意义。

检察院办理的古墓盗掘案极为相似。大足、黔江两区检察院协作联动,分享借鉴大足石刻研究院的修复设计思路,推动此案顺利办结,3名被告人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护和修复费用70万元。

“实践证明,检察机关深度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利于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大足石刻研究院二级研究员黎方银说。

### 保护机制全方位升级—— 促进全社会共护巴渝文化宝藏

从文化遗产检察官工作机制到全市检察机关建立文化遗产专业化协同保护机制,这无疑是一次文化遗产保护全方位升级的创新之举。

如何让群众深度了解检察机关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力度?日前,重

庆市检察机关精心打造文化遗产保护专题展览,意象化的山水意境,古朴素雅的空间氛围,一幅动态的中国地图结合丰富的视频投影,全景展示大江南北的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级非遗项目……“泱泱古国 悠悠巴渝”“法路漫漫 千年求索”“文载家国 法治天下”“历史使命 检察担当”4个展陈单元内容丰富多彩。参观者还可借助大屏联动设备,了解全国检察机关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76个典型案例。

“小朋友还能够亲身体验模拟检察听证,扮演主持人、检察官、当事人、听证员等角色,每次表现不同,都有可能影响最终的听证结果。”大足区检察院检察长孙琳介绍,检察机关还将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发文化遗产大课堂、古墓葬保护现场教学、检察听证互动体验等项目,促进全社会共护巴渝文化宝藏。

### 严惩金融犯罪,加大刑事打击和追赃挽损力度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作为重要内容。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形势新任务,检察机关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适应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要求,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要突出重点,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洗钱、证券期货犯罪等,更加关注以金融“创新”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加大刑事惩治和追赃挽损力度。二要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引导取证、追赃挽损、刑民双向衔接等问题,强化工作合力。三要加大金融犯罪检察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应对金融犯罪迭代升级的能力水平。四要联合办案促进完善金融监管,加强对新型金融犯罪案件社会风险、防范治理等问题的研判,积极提出检察建议、立法建议等。

(本报北京6月13日电)